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13271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nnz98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19加油、加气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FR0Q188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都子洋 都子洋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都子洋 都子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都子洋 都子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0X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光辉	[redacted]	BH011999	赵光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秦海天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件、附图	BH066823	秦海天
赵光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附表等	BH011999	赵光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 86X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武国娜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环境监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3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联东U谷洛阳国际企业港19栋1单元4楼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08 月 29 日

仅限洛阳长兴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评使用 用于他用无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赵光辉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仅供湖北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评使用
用于他用无效

表单验证号码e088d1c72e90450389364792f403ab6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赵光辉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023	
单位名称	(伊滨区)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93-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95102.65	643.04	0.00	332	643.04	95745.6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4-12-01	参保缴费	1994-12-01	参保缴费	1994-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19	●	4019	●	4019	-
02	4019	●	4019	●	4019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洛阳市伊滨区社会保障事务管理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3.03 17:21:46　　打印时间：2025-03-03

仅限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评使用　用于他用无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 86X9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光辉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11999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光辉（信用编号 BH011999 ）、秦海天 （信用编号 BH066823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制审批

申请及承诺书

<table>
<tr><td colspan="4">一、建设单位信息：</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410329MA9FR0Q188</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td></tr>
<tr><td>项目环评文件名称</td><td colspan="3">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项目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洛阳市伊川县滨河大道以东、北环路以北</td></tr>
<tr><td>是否未批先建</td><td>是□否☑</td><td>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td><td>是□否□</td></tr>
<tr><td>项目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3">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主要建设：1#站房、2#罩棚、罐区、加油岛、3#服务用房、4#罩棚、5#罩棚等。其中，罩棚采用钢架结构，2#罩棚下方设罐区和加油区。罐区设置 6 个储油罐，罐体采用双层结构，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加油区设置 6 个加油岛，每个加油岛高出地面 0.3m，加油岛上设置潜油泵双枪加油机。4#罩棚、5#罩棚下方设充电车位。2#罩棚东侧设置站房，站房包括办公室、值班室、更衣室、营业厅、卫生间等。3#服务用房包括配电设施，为充电停车位提供服务。
主要设备：汽油、柴油加油机 6 台、充电桩 48 个、相关环保安全设施。</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td><td>都子洋</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二、授权经办人信息：</td></tr>
<tr><td>经办人姓名</td><td>都子洋</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三、环评单位信息：</td></tr>
<tr><td>环评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41030359486186X9</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环评单位联系人</td><td>邢天周</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审批机关告知事项</td><td colspan="4">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 36 号）》提出的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td></tr>
<tr><td>建设单位承诺</td><td colspan="4">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 36 号）》附件 1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中编制报告表的<u>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u>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105</u> 吨，氨氮 <u>0.013</u> 吨，二氧化硫 <u>0</u> 吨，氮氧化物 <u>0</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75</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td></tr>
</table>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5.2.12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10329-04-01-5438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都子洋	联系方式	13838470555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滨河大道以东、北环路以北		
地理坐标	（112 度 27 分 21.132 秒，34 度 27 分 0.07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7559.01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伊川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伊川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符合性分析**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7-2035 年，近期 2017-2020 年，远期 2021-2035 年，远景展望到本世纪中叶。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划分为县域、城市规划区和中心城区三个空间层次： ①县域 即伊川县的行政辖区，面积 1234 平方公里。在此范围内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确定县域城镇发展布局和规模控制，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确定为生态环境、战略性资源保护等需要控制的区域，用以指导镇、村规划。 ②城市规划区 即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对中心城区发展关系重大的行政区范围。根据伊川县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城关镇、水寨镇、彭婆镇、白沙镇、白元镇、平等乡所辖行政区，总面积 491.11 平方公里。 ③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西至平泉路-龙凤大道、北至郑少洛高速、南至规划南环路、东至伊河-经十二路的范围内，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55 平方公里。 **（3）城市总体定位** 洛阳城市发展南部组团、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生态园林城市。 **（4）中心城区规划** ①发展方向 城市发展方向确定为：向北为主、向东为辅。 北部以郑少洛高速为界，强化组团化发展思路，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孵化、生态居住为主要功能，积极对接洛阳中心城区。东部整合土地资源，增强产业集聚效益，积极承接洛阳大型企业转移。 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三区”的空间结构。构建多条通廊，沟通山、水、城。 “一心”：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综合服务轴、生态创新轴；综合服务轴沿着豫港大道展开，形成联系城市综合服务中心、老城区中心、产城融合区中心的城市核心发展轴。生态创新轴沿伊河生态景观带展开，重点突出生态主题。 “三区”：老城区、生态科技园区、产城融合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建成区，本项目为城市新建加油站项目，与《伊川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无冲突。根据本项目用地证（附件 3）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商业用地。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2）与《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的通知》（豫工信产业[2019]190 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的通知》（豫工信产业[2019]190号），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及产品不在该文件淘汰类之列。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网址：

	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查询结果（详见附图四），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伊川县$PM_{2.5}$、PM_{10}、O_3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伊川县正在实施《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关于印发<伊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柴油卡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号）等文件，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本项目采取油气回收等措施，VOCs排放量很小。 区域地表水体为伊河，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伊河水质状况为“优”，与2022年相比无明显变化，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伊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不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 综上，通过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严重影响周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水资源、电。 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滨河大道以东、北环路以北，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商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相关规划，不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成后，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来往车乘人员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2]12号）《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中的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为一般性生产企业。项目电能消耗合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四），本项目位于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930001）。对照“研判分析报告”，分析如下： ①空间冲突：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4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4个、水源地0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详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ZH410329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并拆除已建成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1、不涉及； 2、不涉及； 3、项目销售的油品符合相关规定，不销售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6、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实施“禁煤区”管理的，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实施燃煤清零；实施禁燃区管理的确保高污染燃料“清零”；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项目施工及运行期产生的废弃物合理处置，严格管控，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销售服务，不属于重点行业；在卸油、加油过程中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减少 VOCs 的排放。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项目销售的油品符合相关规定，不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	相符
		环境风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	1、项目不涉及跨界河流。项目洗车废	相符

		险防控	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不直接排放。 2、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滨河大道以东、北环路以北，项目建设用地及周边不存在垃圾填埋场。 3、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开发区加大生产废水回用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项目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由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相符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河南省水环境管控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伊河洛阳市龙门大桥控制单元（YS4103293210300）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1、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站区工作人员及来往车乘人员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废水由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0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YS4103293310001）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卡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卡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油品由罐车运输，罐车符合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3、与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伊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柴油卡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伊环委办〔2024〕15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5.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VOCs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DCS系统相关数据接入DCS系统。2024年5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VOCs治理水平。	（1）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销售服务，油品储存、销售情况建立台账，严格管控。 （2）本项目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汽油储罐选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相符
20.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 （1）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力度。提升卡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2）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每年在全县流通领域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不低于100个批次，实现年度民营加油站抽检全覆盖，中石化、中石油加油站抽检率不低于10%；车用尿素全年抽检不低于20个批次。每月对生产企业（包括中石油、中石化油库）开展一次成品油质量抽检。对不达标油品、车用尿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按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油品全环节监管力度。 （2）配合相关部门强化油品质量监管。 （3）本项目加油站使用油气回收装置，并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	相符

	（3）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监督性抽测。2024年5月底前，完成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全覆盖专项检查和整治，2024年7月底前，完成辖区内所有汽油储油库、50%以上的汽油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督性检测和整治。		
	21.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统筹市场监管、商务局、公安、应急等部门扎实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形成高效执法模式，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重拳打击黑加油站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加油站手续合理，不属于黑加油站；销售的机动车燃油符合标准。	相符
	22.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1）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聚焦建筑施工、县城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县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对县城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	本项目强化施工扬尘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	相符
	33.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VOCs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探索实施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工况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施安装联网。	本项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后续工作中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将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VOCs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	相符
	伊川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9.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提倡节约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伊川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	本项目油罐产生的底泥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上门	相符

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清理带走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合理处置。	
伊川县2024年柴油卡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4.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卡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头。	本项目油品采取正规渠道获取，保证油品质量，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管。	相符
15.加强油品储运销综合管控。2024年5月底前，组织完成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全覆盖专项检查；2024年7月底前完成辖区内所有汽油储油库、50%以上的汽油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督性检测。指导企业落实油气回收装置日常检查、定期自检、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等制度，确保正常运行。	加强油品储运销综合管控。项目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相符
16.实施错时装卸油和错峰加油。2024年5月至9月，制定工作方案，通过宣传倡导、价格优惠等措施，组织实施夏秋季错时装卸油，倡导错峰加油，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VOCs排放控制。	积极响应相关政策，合理安排卸油时间，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VOCs排放控制。	相符
21.推进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配合省厅优化河南省油气回收信息系统，提高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信息传输的稳定性和准确性。有序推进储油库、加油站、油车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安装联网。	配合省厅优化河南省油气回收信息系统，提高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信息传输的稳定性和准确性。有序推进储油库、加油站、油车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安装联网。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柴油卡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号）文件的要求。

（2）项目与《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	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	相符

	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	属于“两高”项目	
	（五）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风电和集中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开展“光伏+”公共建筑屋顶提速行动，建设一批规模化开发项目；开展地热能开发利用；加快加氢站、氢电油气综合能源站建设，积极参与打造郑汴洛濮氢走廊。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00 万千瓦以上，占全市总装机比例 40%以上。	本项目加油站积极利用清洁能源，建设电油综合能源站。	相符
	（十三）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 1.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力度。提升卡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2.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每年在全市流通领域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不低于 850 个批次，实现年度民营加油站抽检全覆盖，中石化、中石油加油站抽检率不低于 10%；车用尿素全年抽检不低于 100 个批次。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把控油品质量，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抽检。	相符
	（十四）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统筹市场监管、商务、公安、应急等部门扎实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形成高效执法模式，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重拳打击黑加油站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加油站不属于黑加油站	相符
	（十五）加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1.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和“七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施工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加强执法监管，有效整治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对城市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到 2025 年，城市大型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和“七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提升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推动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施工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	相符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	本项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卸油废气、加油废气，减少 VOCs 的排放；企业按要求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油品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	相符

设施。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要求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2024 年底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文件的要求。

（3）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卡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1）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主要为油品销售，不属于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且不涉及锅炉窑炉； （5）本项目年进出货物在 150 万吨以下，采用公路运输。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本项目加油、卸油过程中产生油气，油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采取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油气等措施，可以减小 VOCs（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相符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加强储罐配件失效检修、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治理、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收集；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修护，防止逸散泄漏。优化 VOCs 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鼓励使用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 VOCs 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量，满足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卡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文件的要求。

（4）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五）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油（含乙醇汽油）、石脑油、煤油（含航空煤油）以及原油等 VOCs 排放控制，重点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重点区域还应推进油船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深化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O_3 污染较重的地区，行政区域内大力推进加油站储油、加油油气回收治理工作，重点区域 2019 年年底前基	（1）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项目设置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对油气进行治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5t/a，本加油站场地开阔，空气流动良好，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较低。（2）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	相符

本完成。埋地油罐全面采用电子液位仪进行汽油密闭测量。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加强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等检查，提高检测频次，重点区域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重点区域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县，属于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建成后，本加油站将按照“废气检测计划”对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进行定期监测。 （3）本加油站计划年销售油品2200t（＜5000t），制定“废气检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文件的要求。

（5）项目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为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油站需要采取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所有加油站的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的要求，设置时可进行自行检查，检查内容见附录。加油站需要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本项目油罐均为SF双层罐，同时本评价要求开展渗漏检测，拟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符合
埋地油罐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	本项目油罐均为SF双层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	符合
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本项目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均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符合
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加油站，其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具体设计要求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的规定。双层油罐、防渗池和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3.5mm。其他设置要求可参见《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及《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	本项目拟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设置双层管道并按要求安装渗漏检测装置。	符合
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的加油站，可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地下	本项目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	符合

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内。 当现场只需布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时，地下水监测井应设在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靠近埋地油罐。	拟建设 1 个地下水监测井，监测井拟设置位置位于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下游监测井且尽可能的靠近埋地油罐。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文件的要求。

4、本项目与河南伊川伊河国家湿地公园的关系

对照河南伊川伊河国家湿地公园登记单元公示图，本项目不在湿地公园范围内，项目与湿地公园登记单元界线最近距离约 160m（详见附图五）。本项目废弃物合理处置，与伊川县伊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无冲突。

5、本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经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的通知》（豫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办[2016]23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伊川县鸦岭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00m 的区域。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伊川县鸦岭乡地下水井群的一级保护区边界 7.21km，不在伊川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其相对位置见附图六。

6、本项目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现状分布有 10kV 高压线走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关于电力线路保护区的要求如下：

第十条 电力线路保护区：

（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1—10 千伏　　5 米

35—110 千伏　　10 米

	154—330 千伏　　15 米 500 千伏　　20 米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海底电缆一般为线路两侧各 2 海里(港内为两侧各 100 米)，江河电缆一般不小于线路两侧各 100 米(中、小河流一般不小于各 50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二）不得烧窑、烧荒； （三）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 （二）不得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 （三）不得在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 根据伊川县城市规划的发展情况，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 10kV 高压线走廊将改为地下电力线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入地后的高线电力线路与本项目无冲突（详见附件 5）。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要求。 评价建议本项目结合高压线路的改移情况确定施工期，确保本项目开工建设时，场地的内高压线走廊移至本项目用地范围以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FR0Q188。经营范围为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购销。 目前，项目建设用地为空地，随着城区发展，为满足区域能源消费，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拟在洛阳市伊川县滨河大道以东北环路以北建设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城市建成区，因此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19、加油、加气站”项目中“**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情况，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滨河大道以东北环路以北，中心坐标：东经 112.45587°，北纬 34.45002°。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滨河大道，南侧为空地，北侧为污水处理厂。 项目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见附图二。 **3、工程概况** **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7559.01m^2，主要建设站房、加油棚、加油岛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加油站的等

级划分见下表：

表 2.1 加油站等级划分

加油站等级	加油站油罐容积（m^3）	
	总容积 V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50
二级	90<V≤150	≤50
三级	V≤90	汽油罐 30，柴油罐 50
注：V 为油罐总容积，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本项目共设置 6 个卧式双层油罐，其中 2 个 $20m^3$ 的柴油罐（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1 个 $20m^3$ 的汽油罐、3 个 $30m^3$ 的汽油罐，本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130m^3$，因此本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

3.2 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筑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站房	2F，建筑面积 $795.18m^2$，包括办公室、值班室、更衣室、营业厅、卫生间等
	2#罩棚	加油棚投影面积 $987m^2$
	储罐区	6 个卧式双层埋地油罐，其中柴油罐 $20m^3$×2 个，汽油罐 $20m^3$×1 个，汽油罐 $30m^3$×3 个，折合后总容积 $130m^3$
	加油岛	建设 6 个潜油泵双枪加油机，加油机位于加油岛上，加油岛高于地面 0.3m
	4#罩棚	1F，投影面积 $200m^2$，罩棚下建 18 个普通充电车位（60kw）
	5#罩棚	1F，投影面积 $180m^2$，罩棚下建 16 个普通充电车位（60kw）
	卡车充电车位	14 个卡车充电车位（200kw），占地 $800m^2$
	非机动车车位	10 个非机动车车位
辅助工程	绿化	项目拟建绿划区域 $1704.38m^2$
	洗车区	预留 $40m^2$ 放置一体化洗车设备
	3#服务用房	1F，建筑面积 $170m^2$，充电设施配套用房，同时提供简单的车辆维修服务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管网，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管网，由伊川县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配电房设置在 3#服务用房内。
	供暖	空调供暖

	通讯	电话、网络等通讯由市政电话局统筹设置。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汽油油气回收系统，用于卸油、加油过程中的油气回收
	废水	设置一个 15m³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设置一个 5m³ 的隔油沉淀池，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潜油泵、洗车设备等安装减震基础，加油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里，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设置一个 2m² 的危废暂存间，存放隔油沉淀池油泥、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油、废手套、废抹布等。
		油罐定期由专业的单位清理，清理产生的残渣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带走，不在厂区储存。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施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柴油储罐	20m³ 卧式双层油罐	1	编号 V01，储存 0#柴油
2	柴油储罐	20m³ 卧式双层油罐	1	编号 V02，储存-10#柴油
3	汽油储罐	20m³ 卧式双层油罐	1	编号 V03，储存 E92#汽油
4	汽油储罐	30m³ 卧式双层油罐	1	编号 V04，储存 E92#汽油
5	汽油储罐	30m³ 卧式双层油罐	1	编号 V05，储存 E92#汽油
6	汽油储罐	30m³ 卧式双层油罐	1	编号 V06，储存 E95#汽油
7	潜油泵双枪加油机	双枪	6	编号 J1~J6，2 台柴油加油机，4 台汽油加油机，共 12 个加油枪
8	洗车机	/	1	/
9	充电桩	/	48	普通汽车充电桩（60kw）34 个、卡车充电桩（200kw）14 个
10	油气回收系统	/	2 套	包含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1	油罐泄漏监测系统	/	1 套	油罐区设置渗漏检测设施
12	管线泄漏监测	/	1 套	管线设置渗漏检测设施

	系统			
13	液位检测仪	/	1 套	罐体设置液位检测仪，控制端位于办公室
14	消防系统	/	/	配备灭火器×19 具、灭火毯×5 张、消防沙箱×2m³、消防锹×4 把
15	监控系统	/	1 套	在办公室设置监控系统，罩棚、油罐区等位置设置监视器

3.4 主要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汽油、柴油，年销售汽油 2000t/a，柴油 200t/a。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0#柴油	t/a	100	从中石油、中石化等正规渠道购入，油罐车运输
0#柴油	t/a	100	
92#汽油	t/a	1400	
95#汽油	t/a	600	
水	t/a	6941	市政供水
电	万 kW·h/a	200	充电桩+办公用电，市政供电

3.5 预计加油、充电情况

项目年加油 2200 吨，其中汽油 2000 吨，柴油 200 吨。汽油密度取 0.73kg/L，柴油密度取 0.87kg/L，一般小车油箱容积按 50L 汽油，一次加油量按 45L 计算；大车油箱容积按 100L 柴油，一次加油量按 95L 计算；据此估算，项目年加油小车 60883 辆·次，大车 2420 辆·次，平均每天加油车辆 174 辆。

场地内共建设 48 个充电车位（34 个普通汽车充电车位、14 个卡车充电车位），采用快充充电，按平均每辆车充电 50kw·h、每天 100 辆车充电，则车辆充电耗电量为 182.5 万 kW·h/a。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

3.7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地面保洁采取清扫、拖地的方式，不涉及地面冲洗水。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站区洒水抑尘用水、车辆

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吃饭，按《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人均用水量 40L/d（DB41/T385-2020 表 42 住宿和餐饮业用水定额，集体宿舍、无淋浴），员工生活用水量 146m^3/a，0.40m^3/d。

外来人员用水量为 6L/人·次（DB41/T385-2020 表 43 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公共厕所），加油、充电车辆 274 辆/天，按每辆车 1.5 名顾客，预计每天约 411 名顾客使用卫生间，用水量 900m^3/a，2.47m^3/d。

②站区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站区每天洒水抑尘，站区除绿地和站房区域面积约 4884m^2，按《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定额先进值 1.5L/（m^2·d），每天洒水抑尘用水 7.33m^3/d，合 2674m^3/a。站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耗散。

③站区绿地浇灌用水

本项目拟建绿地面积 1704m^2，按《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豫西区绿地浇灌有用水定额先进值 0.57m^3/（m^2·a），本项目绿地浇灌用水 971m^3/a，平均用水 2.66m^3/d。

④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拟建一套一体化洗车设备（预计 5 分钟洗一辆车），站区车流量 274 辆/天，洗车车辆按车流量的 1/2 计，则每天洗车 137 辆。按平均清洗用水 45L/（辆·次）计算（《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小型车洗车用水定额先进值 40L/（辆·次），大中型车洗车用水定额先进值 50L/（辆·次）），项目洗车用水 6.16m^3/d，合 2250m^3/a。

（2）排水

项目场地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到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员工和外来人员生活用水 2.87m^3/d，1046m^3/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算，污水产生量为 2.30m^3/d，836.8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进入市政管网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

本项目洗车用水 6.16m³/d，合 2250m³/a。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算，污水产生量为 4.93m³/d，1800m³/a。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定额	估算规模	用水时间	用水量		排水量	
				m³/d	m³/a	m³/d	m³/a
员工办公生活	40L/（人·d）	10 人	365d/a	0.40	146	0.32	117
外来人员	6L/（人·d）	411 人		2.47	900	1.98	720
洗车	45L/（辆·次）	137 辆		6.16	2250	4.93	1800
洒水抑尘	1.5L/（m²·d）	4884m²		7.33	2674	0	0
绿化浇灌	0.57m³/（m²·a）	1704m²		2.66	971	0	0
合计				19.02	6941	7.23	2637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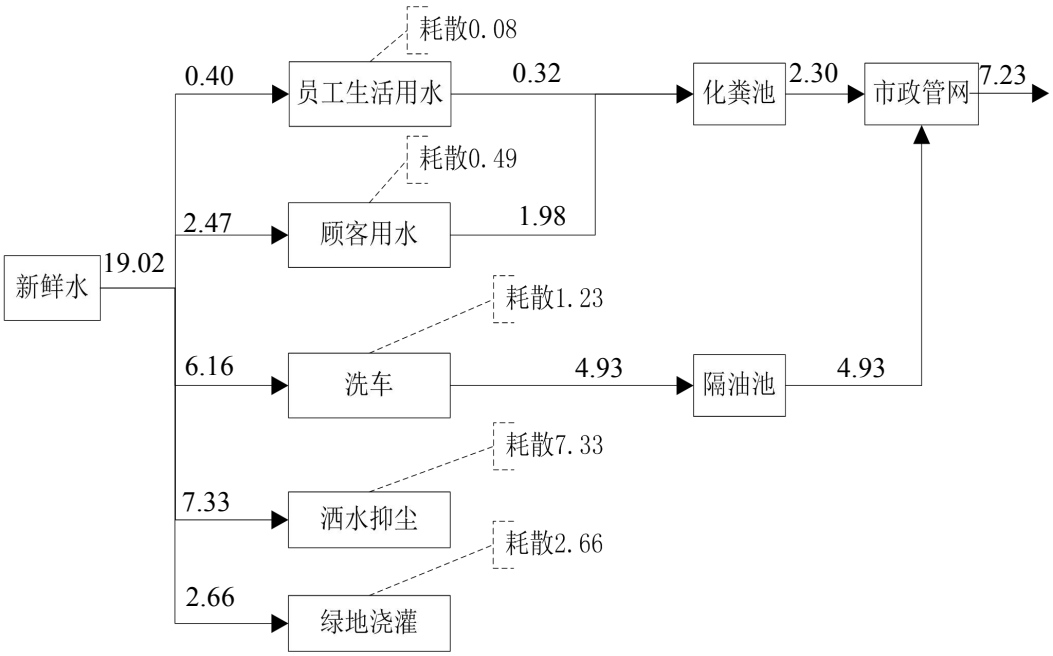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供电

本项目总用电量约 200 万 kw·h/a，由市政电网供给。

（4）防雷防静电

站房屋顶及罩棚屋面均设置避雷带，站内沿罩棚区和油罐区设置环形接地网，站内所有防雷、防静电、电气设施及信息系统均共用此接地网，其任意点的测量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4 欧。

每座油罐两端均做防雷防静电接地，并设置便于测量的检测卡，每台加油机均进行接地连接。

油罐卸油口处设置油罐车专用的防静电连接装置。为保护人身安全，所有因绝缘损坏而可能带电的金属构件、支架、设备外壳等均可靠接地。

（5）消防

本项目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置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规定进行，站内主要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消防沙、灭火器、灭火毯等。

4、平面布局

本项目站房位于项目占地中部；站房东侧为卡车充电车位；站房西侧为加油棚，加油棚下为罐区、加油区；站房北侧预留洗车区，加油棚北侧为充电停车位（车位配置罩棚）；站房东南侧为非机动车停车位，加油棚南侧为卸油区；项目占地东北角为服务用房；其他区域硬化或绿化。加油车辆从西侧驶入，西侧使出，项目西侧为滨河大道，行车路线布置较好。项目总平面图见附图三。

平面布局与防火安全距离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加油站设置有油气回收装置，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规定，本项目安全间距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

表 2.6 加油站的汽油（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汽油（柴油）工艺设备	
	埋地油罐	加油机、油罐通气管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二级站	本项目设计值	/	本项目设计值
重要公众建筑物		35	155	35	150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7.5	/	12.5	/
民用建筑物保护级别	一类保护物	14	200	11	197
	二类保护物	11	/	8.5	/
	三类保护物	8.5	165	7	160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5.5	/	12.5	/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 立方米的甲乙类液体储罐		11	/	10.5	/
室外变配电站		15.5	/	12.5	/
铁路		15.5	/	15.5	/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线	5.5	78	5	76
	次干路、支路	5	/	5	/
架空通信线		5	/	5	/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0H 且≥6.5m	/	6.5	/
	有绝缘层	0.75H 且≥5m	/	5	/

表 2.7 加油站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m）

项目	设施名称	防火距离		
		标准值	本项目设计值	是否符合
汽油罐	汽油罐	0.5	1.0	符合
	柴油罐	0.5	1.0	符合
	站房	4	8.3	符合
	围墙	2	39.0	符合
柴油罐	汽油罐	0.5	1.0	符合
	柴油罐	0.5	1.0	符合
	站房	3	8.3	符合
	围墙	2	31.5	符合
汽油通气管管口	油品卸车点	3	14.0	符合
	站房	4	6.6	符合
	围墙	2	45.1	符合
柴油通气管管	油品卸车点	2	16.7	符合

口	站房	3.5	6.6	符合
	围墙	2	26.0	符合
油品卸车点	站房	5	6.5	符合
加油机	站房	5	5.8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汽油（柴油）设备和站外建（构）筑物之间以及站内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规定。因此，本站的建设可以满足防火要求。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滨河大道以东北环路以北，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滨河大道，南侧为空地，北侧为污水处理厂。

项目占地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附件 3）。

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是伊川县鸦岭乡地下水井群的一级保护区，项目距离保护区边界 7.21km，不在洛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其相对位置见附图六。

项目与高线电力线路无冲突（详见附件 4），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要求。

评价认为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与周围环境无明显制约关系。因此，评价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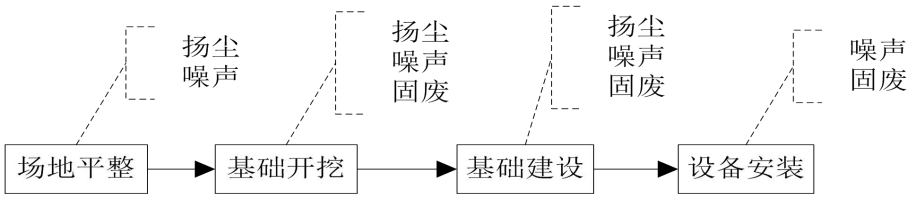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图

1.1 工艺流程

①场地平整：项目开始施工，首先由专业施工队清除地表杂物，平整地面。

②基础开挖：项目建设前需要预留罐区、打地基。

③基础建设：对油罐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1.0×10^{-10}cm/s；安装 3 个 30m^3 的 SF 埋地双层油罐、3 个 20m^3 的 SF 埋地双层油罐；对站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建设加油岛、站房、停车位等。

④设备安装：安装加油机、汽油油气回收装置、充电桩等。

1.2 产污环节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来往车辆运输设备或废弃物产生的扬尘、基础开挖和基础建设过程中施工场地裸露地表产生的施工扬尘。

（3）废水

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

（5）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开挖土方、建筑材料边角料、设备废包装等。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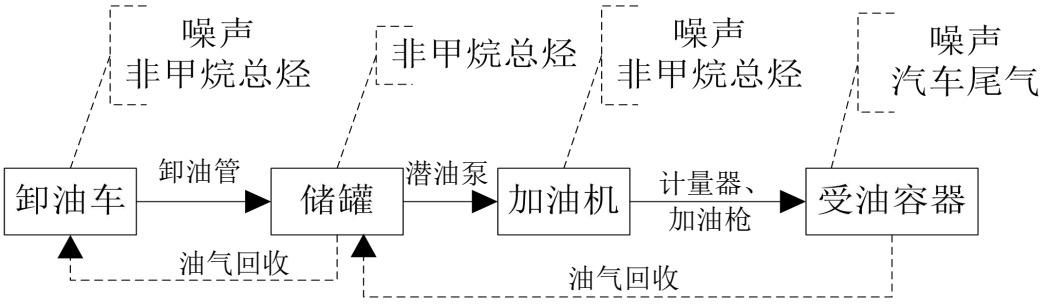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工艺流程图

2.1 工艺流程

①卸油：装汽油、柴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停在卸油口，熄火后，油罐车卸油口接入加油站卸油口，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几分钟后开始卸油。成品油通过罐车与储油罐之间的管道依靠重力自流的方式卸入储油罐中，项目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方式，油罐为双层油罐。油罐设置了防溢满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时，会自动触发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为防止在卸油过程中汽油挥发产生的油气逸入大气造成污染，油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油品卸载完成后，封好油罐车卸油口和加油站卸料口。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卸油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汽油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卸油油气回收阶段结束。卸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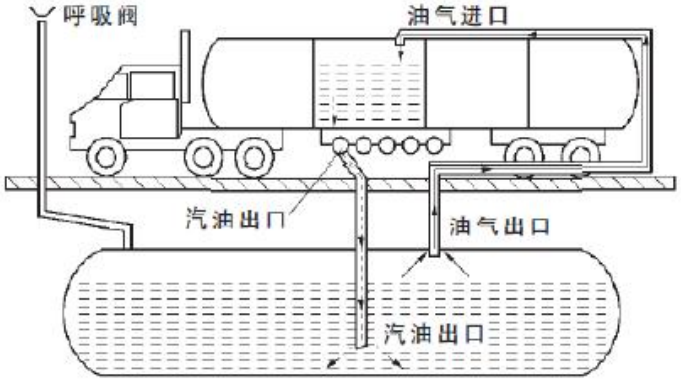

图 2-4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

②储油：外来油品经卸油口进入油罐后，在油罐中储存。项目采用 SF 双层油罐，采用抗浮措施，油罐周围回填沙子。油罐检查口布设操作井。埋地油罐区设置渗漏检测设施。每个油罐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 4 米以上，并安装阻火器及呼吸阀。

③加油：加油时柴油、汽油通过潜油泵，经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在经连接自封式加油枪注入车辆加油箱，整个加油过程由电脑控制，自动化完成。汽油机设置有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汽车加油过程中，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将油箱口散溢的油气利用内置真空泵使油气回收枪口和回收管路形成负压真空，按照气液比在 1.0～1.2 之间的要求，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实现加油油气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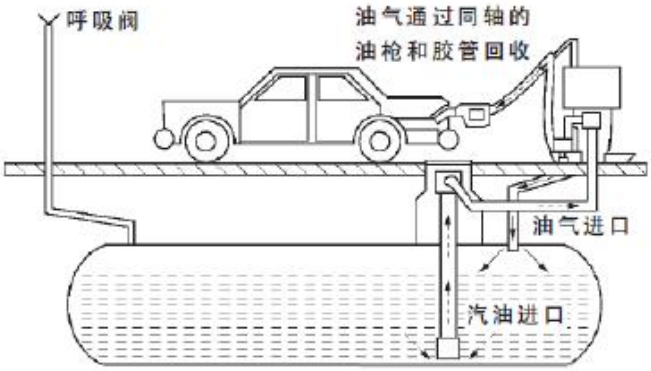

图 2-5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

2.2 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污染物为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2）废水

本项目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潜油泵、洗车设备运行噪声和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油罐废油渣、修车废油等。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具体产污环节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8 运营期产污环节及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措施
废气	卸油	卸油油气	非甲烷总烃	汽油一次油气回收
	加油	加油油气	非甲烷总烃	汽油二次油气回收
	储油	油罐	非甲烷总烃	油气平衡
	汽车尾气	来往车辆汽车尾气	CO、NOx、HC	/
噪声	交通噪声	来往车辆	噪声	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加油	潜油泵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油	加油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洗车	洗车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来往车乘人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作业	废含油手套、抹布	废含油手套、抹布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危废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table>
<tr><td rowspan="7"></td><td rowspan="3"></td><td>油罐清洗</td><td>油罐废油渣</td><td>废油渣</td><td>每 5 年由专业单位上门清理，并由有危废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带走油渣。</td></tr>
<tr><td>隔油沉淀池</td><td>隔油沉淀池废油泥</td><td>废油</td><td rowspan="2">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危废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td></tr>
<tr><td>车辆维修</td><td>废润滑油</td><td>废润滑油</td></tr>
<tr><td rowspan="4">废水</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NH_3-N、SS</td><td rowspan="2">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tr>
<tr><td>来往车乘人员</td><td>生活污水</td><td>COD、NH_3-N、SS</td></tr>
<tr><td>洗车</td><td>洗车废水</td><td>SS、石油类</td><td>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tr>
<tr><td></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 colspan="5">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场未发现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r>
</ta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³	60μg/m³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μg/m³	40μg/m³	6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μg/m³	70μg/m³	105.7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μg/m³	35μg/m³	131.4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mg/m³	4mg/m³	27.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2μg/m³	160μg/m³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年度 SO_2、NO_2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评价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评价结果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所辖县（区）中，栾川县、嵩县、汝阳县、洛宁县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其他区域不达标。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属于不达标区域。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伊川县已出台《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 号）等文件，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2）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滨河大道以东、北环路以北，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对其厂区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为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下风向 200m，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200m，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与本项目方位关系	距本项目厂界距离	监测项目
1	项目下风向 200m	东南	200m	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其他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测值范围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2024.1.20~2024.1.22	项目下风向 200m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0.39~0.59	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小于《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值为 2mg/m³（一次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表水体为伊河，为了解伊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伊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暂不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主要植被为村落林和城市绿地，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珍贵植物和野生保护动物。

5、地下水、土壤环境

2025 年 1 月，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7）。其中地下水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建设用地东北角（拟建罐区下游），土壤监测点位于拟建罐区。检测结果如下：

表 3.4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拟建罐区下游	《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值	备注
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K^+	mg/L	0.05	3.64	/	/
Na^+	mg/L	0.01	14.0	/	/
Ca^{2+}	mg/L	2	96	/	/
Mg^{2+}	mg/L	0.002	20.5	/	/
CO_3^{2-}	mmol/L	/	ND	/	/
HCO_3^-	mmol/L	/	4.8	/	/
硫酸盐	mg/L	8	91	/	/
氯化物	mg/L	1.0	0.74	/	/
pH	无量纲	/	7.9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025	ND	0.50	达标
硝酸盐	mg/L	0.08	8.30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03	ND	1.00	达标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	ND	0.002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	ND	1.0	达标
砷	μg/L	0.3	ND	0.01×1000	达标
汞	μg/L	0.04	ND	0.001×1000	达标
铬（六价）	mg/L	0.004	ND	0.05×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1.0	305	450	达标
铅	μg/L	2.5	ND	0.01×1000	达标
氟化物	mg/L	0.05	0.74	1.0	达标
镉	μg/L	0.5	ND	0.005×1000	达标
铁	mg/L	0.03	ND	0.3	达标
锰	mg/L	0.01	ND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499	100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	1.8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	ND	3.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1	57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ND	/	/

表 3.5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拟建罐区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	7.53	/	达标
砷	mg/kg	0.01	13.4	60	达标
镉	mg/kg	0.01	0.40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0.5	ND	5.7	达标
铜	mg/kg	1	51	18000	达标
铅	mg/kg	10	66	800	达标
汞	mg/kg	0.002	0.263	38	达标
镍	mg/kg	3	62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1.3	ND	2.8×1000	达标
氯仿	μg/kg	1.1	ND	0.9×1000	达标
氯甲烷	μg/kg	1.0	ND	37×1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ND	9×10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ND	5×100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ND	66×1000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ND	596×1000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ND	54×1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1.5	ND	616×10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ND	5×1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ND	10×1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ND	6.8×10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1.4	ND	53×10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ND	840×1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ND	2.8×1000	达标
石油烃	mg/kg	6	ND	45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1.2	ND	2.8×10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ND	0.5×1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1.0	ND	0.43×1000	达标
苯	μg/kg	1.9	ND	4×1000	达标
氯苯	μg/kg	1.2	ND	270×1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1.5	ND	560×10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1.5	ND	20×1000	达标
乙苯	μg/kg	1.2	ND	28×1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1	ND	1290×1000	达标
甲苯	μg/kg	1.3	ND	1200×1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1.2	ND	570×1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1.2	ND	640×1000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0.06	ND	2256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	ND	15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	ND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151	达标
䓛	mg/kg	0.1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15	达标
萘	mg/kg	0.09	ND	70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土壤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本项目所在站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伊川县中等职业学校	112.45149 34.44831	师生	4773人	二类	SW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伊川县技工学校	112.45119 34.44593	师生	4000人	二类	SW	4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星铂园	112.45387 34.45230	居民	800 人	二类	NW	2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鼎云贝沙湾	112.45192 34.45425	居民	1200人	二类	NW	4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观唐湾	112.45875 34.45897	居民	2600人	二类	N	4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张庄村	112.44881 34.45582	居民	783 人	二类	NW	67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伊川县人民医院城关分院（拟建）	112.45583 34.44983	医护人员、病人	540 人	二类	W	1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	伊河	/	地表水	伊河	III类	E	2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河南伊川伊河国家湿地公园	/	自然公园	/	/	E	160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加油、卸油、储油的油气排放控制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2.0mg/m^3。同时厂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标准/政策文件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4.0mg/m^3	厂界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mg/m^3	厂界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 号）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0mg/m^3	加油站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进伊川县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和伊川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COD：320mg/L、SS：250mg/L、NH_3-N：30mg/L）。

表 3.8 废水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CODcr	SS	NH_3-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500	400	/
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20	250	30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Leq：dB(A)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出水口废水总量为COD：0.585t/a，氨氮：0.020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为COD：0.105t/a，氨氮：0.013t/a。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05t/a，氨氮：0.013t/a。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协调，水污染物新增总量COD 0.105t/a、氨氮0.013t/a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中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量0.75t/a。由于伊川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协调，大气污染物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1.5t/a从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为加油棚、站房、罐区、加油区建设、设备安装，施工周期为 3 个月（预计开工时间 2025 年 3 月），整个施工由专业化队伍完成。其过程概述如下： （1）地面平整：对建设用地场地内现有砂石料进行清除，完成地面平整。 （2）基础开挖：油罐区开挖等。 （3）基础建设：对站区进行防渗处理，建设加油岛、站房、加油棚等。 （4）设备安装：主要安装项目生产运营所需设备。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和施工扬尘。 **1.1 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一些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CO、NOx、HC 等。为减少气体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评价要求运输、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所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严禁使用超标的车辆和机械。另外，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x、CO、HC 等气体污染物的排放量。 **1.2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的主要来源有：场地平整、土方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物料扬尘；建筑材料现场搬运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运输车辆行驶所造成的道路扬尘等。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和“七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

段施工，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施工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加强执法监管，有效整治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对城市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

按照上述要求，本评价对项目建设期提出如下要求：

①项目施工时，应及时洒水，并保证每天洒水 4～6 次，以减少项目施工扬尘引起的环境污染；

②项目建筑垃圾需及时清运，同时施工现场堆放物应遮盖防尘网，避免风蚀扬尘的产生。

③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防止车辆带土带泥上路。

④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密闭覆盖，防止运输过程中散落引起环境问题。

⑤施工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

⑥施工期在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加强施工扬尘管控。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的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道路施工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水。施工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SS，水量较少，且一般瞬时排放，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大，但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经简单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本次环评要求：建设方在施工出入口设置 1 个沉淀池（约 $2m^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废水集中经沉淀池处理澄清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2.2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因此项目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洗漱废水，在场地建设一个 $2m^3$ 的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挖掘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在75~90dB(A)之间。项目施工现场周围距离居民区等敏感点较远，为减少施工期对此敏感点的影响，应加强对施工噪声的控制，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和设置连续的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若必须夜间施工，必须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提前公示。

（2）优先选择性能良好的高效低噪施工设备。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以减少噪声的产生。

（3）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方法、合理安排施工布局，固定噪声源安放时应尽量远离敏感点，并建临时隔声间，严格控制工作时间。对移动噪声源应采取分时段施工，严禁夜间使用打桩机等高噪声施工设备。

（4）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穿越附近敏感点时要采取禁止鸣笛及低速穿越等措施，且减少刹车次数，避免紧急刹车等。

项目施工周期短，施工内容简单，由于实际施工时，夜间不施工，场地内高噪声设备分开布设，且所有高噪声设备并不同时施工，加上墙体隔声、空气吸收等，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坚持做好上述噪声防范措施，同时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严格控制人为噪声，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应减缓慢行，高噪声设备均应尽量远离敏感点布设。因此，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影响将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故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建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为包装纸类、木制包装盒、金属废料等，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单独分类收集，销售到废品收购站，严禁随意倾倒。

生活垃圾：施工期施工人员为 20 人，生活垃圾约 0.5kg/人•d，施工期 3 个月，共产生垃圾 0.3t；评价要求工程建设期间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上述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水土流失

本项目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在施工期施工挖方，地表原有植被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地表的裸露以及土壤结构的改变，水土流失会有所增加。二是开挖土方处置不当，使可冲刷地表面增加，水土流失也可能加剧。

评价建议合理分配施工时段，避开降雨集中时段；开挖土方定点堆放；雨季覆盖防水布，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合理安排施工，开挖土方及时回填。

项目建成后地面硬化或绿化，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施工期环境影响属于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噪声、扬尘防治，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处置，植被及时恢复，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h）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³）	达标分析
			核算方法	废气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速率(kg/h)			
卸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4.1（汽油 4）	（汽油）油气回收系统	/	95（汽油）	是	/	0.30	0.0342	8760	/	/
储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	卧式储油罐+油气平衡	/	/	是	/	/	/	/	/	/
加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5.96（汽油 5.8）	（汽油）油气回收系统	/	95（汽油）	是	/	0.45	0.0514	8760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加油站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油、加油等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来往车辆产生的尾气。其中来往车辆产生的尾气主要为 NOx、CO、HC，排放量较少且为间歇排放，由于项目场区地形平坦开阔、空气扩散条件较好，汽车尾气排到大气中稀释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投产后年销售油品 2200t/a（汽油 2000t/a，柴油 200t/a），因此，非甲烷总烃的产排情况主要根据年销售油品量计算。

汽油和柴油卸车、贮存、加油等过程中油品耗散量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相关规定计算，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接卸、贮存、零售的损耗规定见下表：

表 4.2 卸车损耗率 **单位：%**

地区	汽油		煤、柴油	润滑油
	浮顶罐	其他罐	不分罐型	
A 类	0.01	0.23	0.05	0.04
B 类		0.20		
C 类		0.13		

注：其他罐包括立式金属罐、隐蔽罐和卧式罐。

表 4.3 贮存损耗率 **单位：%**

地区	立式金属罐			隐蔽罐、浮顶罐
	汽油		其他油品	不分油品、季节
	春冬季	夏秋季	不分季节	
A 类	0.11	0.21	0.01	0.01
B 类	0.05	0.12		
C 类	0.03	0.09		

注：卧式罐的贮存损耗率可以忽略不计。

表 4.4 零售损耗率 **单位：%**

零售方式	加油机付油			量提付油	称重付油
油品	汽油	煤油	柴油	煤油	润滑油
损耗率	0.29	0.12	0.08	0.16	0.47

河南省属于 B 类区，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预设的 6 个油罐均为 SF 双层储罐，且为卧式罐，根据表 4.2，项目汽油卸车损耗率为 0.20%，柴油卸车损耗率为 0.05%；根据表 4.3，卧式罐贮存损耗率可忽略不计；根据

表 4.4，项目汽油的零售损耗率为 0.29%，柴油的零售损耗率为 0.08%。项目设有汽油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的油气回收率可达 95%以上。

根据以上资料，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如下：

表 4.5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

污染源名称		通过量（t/a）	损耗率（%）	产生量（t/a）
油罐车	汽油	2000	0.20	4
	柴油	200	0.05	0.1
储油罐	汽油	2000	/	/
	柴油	200	/	/
加油机	汽油	2000	0.29	5.8
	柴油	200	0.08	0.16
合计		/	/	10.06

根据表 4.5 计算结果，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06t/a。

（2）污染防治措施

①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

a 卸油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

b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c 连接软管采用 DN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卸油后连接软管内不能存留残油。

d 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按 GB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

e 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 1%，管线直径不小于 DN50mm。

f 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汽油储罐连入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将量油孔和其他可能造成气体短路的部位密封，保证卸油产生的油气密闭置换到油罐车罐内。

g 在卸油管中安装防溢流阀，当油品到达设计液位时，防溢流阀自动关闭，避免油品继续进罐造成油品溢出。

②储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

a 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联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都保证在小于 750Pa 时不漏气。

b 埋地油罐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选择具有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测量系统。

c 采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③加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

a 所有汽油加油机均配套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产生的油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b 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 1%。

c 加油站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

d 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防止溢油和滴油。

e 油气回收系统供应商应向有关设计、管理和使用单位提供技术评估报告、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f 严格按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

g 当汽车油箱油面达到自动停止加油高度时，不应再向油箱内加油。

④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发动机中所产生的 CO、THC 和 NOx。项目周围拟设置一定的绿化带，机动车在项目场内停车加油停留时间短，通过空气自然流通扩散及绿化吸收净化的作用，项目场内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很快就能被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设置汽油油气回收装置等方式，油气回收率可达 95%。本项目年销售汽油 2000t/a、柴油 200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甲烷总烃产生和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通过量（t/a）	损耗率（%）	产生量（t/a）	油气回收效率（%）	排放量（t/a）
油罐车	汽油	2000	0.20	4	95	0.2
	柴油	200	0.05	0.1	/	0.1
储油罐	汽油	2000	/	/	/	/
	柴油	200	/	/	/	/
加油机	汽油	2000	0.29	5.8	95	0.29
	柴油	200	0.08	0.16	/	0.16
合计		/	/	10.06	/	0.7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10.06t/a，本项目加油站对挥发出的烃类有机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理，对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经油气回收系统后，油气排放的烃类物质将减少约 95%，总排放量为 0.75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附录 F 中表 F.1 加油站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本项目配置汽油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经回收工艺处理为规范中的技术，具有可行性。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方式
1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泄漏检测值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
2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	加油油气回收立管	液阻	1 次/年	
4		密闭性	1 次/年	
5	加油枪喷管	气液比	1 次/年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按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 0.4t/d，合 146t/a。每天使用卫生间的顾客按 411 人•次，用水量按 6L/人•次计，流动人员生活用水量 2.47t/d，合 900t/a。生活用水总量为 2.87t/d，合 1046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t/d，合 836.8t/a。生活污水大致情况为：COD：350mg/L，SS：200mg/L，NH_3-N：2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280mg/L，SS：100mg/L，NH_3-N：24.3mg/L。

②洗车废水：本项目洗车用水 6.16m^3/d，合 2250m^3/a。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算，污水产生量为 4.93m^3/d，1800m^3/a。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

类比《汽车修理养护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汽车维修店洗车废水典型水质：COD：244mg/L，SS：89mg/L，石油类：2mg/L，本项目隔油沉淀池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20%、50%、30%，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195mg/L，SS：45mg/L，石油类：1.4mg/L。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性质			废水量	COD	SS	NH_3-N	石油类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前	浓度（mg/L）	/	350	200	25	/
		产生量（t/a）	836.8	0.293	0.167	0.021	/
	化粪池处理后	浓度（mg/L）	/	280	100	24.3	/
		排放量（t/a）	836.8	0.234	0.084	0.020	/
		处理效率（%）	/	20	50	3	/
洗车废水	隔油沉淀池处理前	浓度（mg/L）	/	244	89	/	2
		产生量（t/a）	1800	0.439	0.160	/	0.0036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	浓度（mg/L）	/	195	45	/	1.4
		排放量（t/a）	1800	0.351	0.080	/	0.0025
		处理效率（%）	/	20	50	/	30
合计		浓度（mg/L）	/	222	62	7.6	0.95
		排放量（t/a）	2636.8	0.585	0.164	0.020	0.00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		浓度（mg/L）	/	500	400	/	/

96）三级标准						
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浓度（mg/L）	/	320	250	30	/

（2）污染防治措施

在厂区建设一个 15m^3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

在厂区建设一个 5m^3 的隔油沉淀池，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伊川县污水处理厂位于伊川县城关镇张庄村东、伊河西侧，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t/d，一期规模为 2 万 t/d，二期建设规模为 2 万 t/d；处理工艺均采用 A2/O 生物处理工艺，一期工程 2008 年建成投运，二期工程 2014 年建成投运。设计收水范围为伊川县伊河以西主城区规范区范围，西至平泉路-龙凤大道，北至高新九路（李疙瘩村南边界附近）、南至规划南环路、东至伊河-经十二路。

本项目位于伊河以西，属于伊河以西主城区规范区范围，因此位于伊川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量 7.23t/d，远小于伊川县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水质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排水水质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对比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COD（mg/L）	氨氮（mg/L）	SS（mg/L）
本项目排水水质	222	7.6	62
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320	30	250

由上表数据对比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水水质可以满足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伊川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伊川县污水处理厂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所排废水，排水水质可以满足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

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依托伊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先进入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然后由市政管网进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指标为 COD：40mg/L、NH_3-N：5mg/L、SS：10mg/L，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排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本次评价参照废水排放口水质要求计算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表 4.10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废水量（m^3/a）	类别	COD		NH_3-N		备注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836.8 洗车废水 1800	预测排放值	222	0.585	7.6	0.020	按废水排放口水质核算
	环境排放量	40	0.105	5	0.013	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核算
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40	0.105	5	0.013	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核算

由上表可知，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0.105t/a，NH_3-N：0.013t/a。

（5）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本项目外排废水为间接排放，排入伊川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因此可不进行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①交通噪声

来往车辆的喇叭声、发动机辐射噪声、进气噪声、排气噪声、冷却系统噪声等共同构成了厂区交通噪声。该类噪声的特点是瞬时发生、持续时间较短、

时段分布明显：白天车辆、人流多时，噪声源强大；夜间车辆、人流小时，噪声源强小。

②设备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潜油泵、加油机噪声，类比同行业项目设备噪声声功率级为 65~80dB（A）。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交通噪声源强

	运行状况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
车辆	怠速行驶	55~70
	正常行驶	60~70
	鸣笛	75~80
潜油泵	正常运行	65~80
加油机	正常运行	65~80
洗车装置	正常运行	60~80

（2）噪声预测模式

为判定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模式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根据工业噪声源的特点，相关预测模式如下：

1）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A（r）=LAW-20lgr-8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text{（B.2）}$$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10^{0.1L_{plij}}\right) \quad (B.3)$$

式中：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Lpli(T)—（TLi+6）（B.4）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Lp2(T)+10lgS（B.5）

式中：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 (r - r_0)}{1000}$$

式中：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公式中一般根据建项目所处区域常年的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2.4℃，湿度为 68%。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项目全天运行，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A）

影响对象	贡献值（昼/夜）	预测值（昼/夜）	标准值（昼/夜）
东厂界	24.19	24.19	60/50
西厂界	41.19	41.19	
南厂界	32.88	32.88	
北厂界	35.11	35.11	

由上表可知，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种植树木吸声降噪等措施，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降噪措施及影响分析

为降低来往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加油站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为防止进出加油站的车辆带来的噪声对附近敏感点造成干扰，因此，加油站应设置相应的标志，提醒进出车辆采取怠速行驶，减少振动，禁止鸣笛。

除上述措施外，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加

强厂区绿化、在厂界种植树木吸声降噪等措施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3]14 号），排污许可管理中无噪声管理要求，企业可不开展噪声监测。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加油站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储油罐残渣等。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加油站工作人员共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员工生活垃圾产量 5kg/d，合 1.83t/a。每日平均顾客按 411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kg/人·d，顾客生活垃圾产量 41.1kg/d，合 15.00t/a。

②废含油手套、抹布

工作人员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属于 900-041-49 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未分类收集的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本项目废含油手套、抹布分类收集，按危废处理。

③隔油沉淀池油泥

洗车废水隔油沉淀池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污泥（油污和含油底泥），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为 5t/a。隔油沉淀池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

④储油罐残渣

储油罐长期使用底部会产生残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储油罐残渣是一种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21-08。储油罐每次产生的残渣量约为 10kg/罐 •次，本项目设置 6 个储油罐，储油罐每 5 年清洗一次，则项目清理油罐所产生的残渣总量约为 12kg/a。建议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

⑤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油

本项目车辆维修服务仅汽车充气、补胎等。汽车维修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产生量约为 0.1t/a。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①生活垃圾：按照工作人员 10 人，生活垃圾日均产量 0.5kg/人、流动人员 411 人/d，生活垃圾日均产量 0.1kg/人计算，年运营时间 365d，则生活垃圾产量 16.83t/a（46kg/d），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含油手套、抹布：本项目废含油手套、抹布产量约为 0.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隔油沉淀池油泥：项目运行过程中隔油池油泥产生量约为 5t/a。隔油池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清理至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建设一个危废暂存间），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储油罐残渣：本项目共 6 个储油罐，每 5 年清理一次，每次清理残渣量约为 60kg（10kg/罐·次）。储油罐残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专业公司清理并交给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站区现场不设置贮存点。

⑤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油：项目运行过程中车辆维修废油产生量约为 0.1t/a。本项目建设一个危废暂存间，废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针对危险废物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a. 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由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

b. 废油泥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严禁乱丢乱倒。

c.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至少三年。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年产量（t）	措施
1	生活垃圾	/	/	职工生活及车程人员	固态	生活垃圾	/	12.78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含油手套、抹布	HW 49	900-041-49	工作人员作业	固态	沾染废油的介质	废油	0.05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3	隔油沉淀池油泥	HW 08	900-210-08	隔油沉淀池	半固体	油泥	油泥	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储油罐残渣	HW 08	900-221-08	储油罐	固态	含油残渣	含油残渣	0.012	每 5 年清洗 1 次油罐，由清洗油罐的单位直接带走，不在站区内暂存
5	车辆维修废油	HW 08	900-214-08	车辆维修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区域已实现集中供水，距离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7.21km 处的鸦岭乡地下水井群的一级保护区，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和补给径流区范围内，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也没有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次项目对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影响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影响方式、途径

项目罐区等区域评价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10}cm/s，建设项目的工艺设备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因此，在正常状况下运行，污水或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的几率很小，不会产生污染物泄漏下渗而污染地下水的情况。非正常状况下，汽油储罐老化破损，罐区、化粪池内壁、管线等因基础不均匀沉降导致裂缝，防渗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物料、废水等会通过裂缝下渗。考虑到储油罐设置在罐池内，且池内填充有吸附力较强的细砂，对液体下渗有一定的阻隔作用，罐池内积存的油量较少，对周围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处理后废水进入污水管网，不在化粪池内长期存放，化粪池与油罐同时出现事故情况的概率非常低，故而非正常状况下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的影响不大。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表以下地层复杂，地下水流动极其缓慢，因此，地下水污染具有过程缓慢、不易发现和难以治理的特点。地下水一旦遭到燃料油的污染，即使彻底消除其污染源，也得十几年，甚至几十年才能使水质复原，所以必须做好防渗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本次评价结合设计和实际建设情况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①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在设计和施工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设备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建设单位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和《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的规定，地下储油罐均为 SF 双层罐，每个罐体设置有渗漏检测报警仪；储油罐外围设置罐池。根据项目施工方案，罐池基坑挖好之后，底部先铺 100mm 厚 C20 混凝土垫层，往上为 300mm 厚钢筋混凝土底板，罐体周围采用中性砂分层填实，然后为 300mm 厚混凝土顶板，油罐安装时先在罐池底部铺放中性砂，将中性砂夯实平整后作为油罐基床，油罐水平放置在基床上，置于地锚间中间位置，然后在罐池内部和罐池外部同时均匀填砂，并振动密实，双层罐建设符合《汽车加油

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本项目加油管道埋地部分采用双层热塑性塑料管道，油罐卸油管道、油气回收管道和露出地面的工艺管道均采用无缝钢管。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埋地敷设，埋地前做加强级防腐，埋深大于 0.4m，管道周围回填 100mm 厚的中性砂子，管道设置坡向埋地油罐或检漏点的坡度。加油站工艺管道均满足《石油化工有毒、可燃介质钢制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相关规定。储油罐均安装有防满溢措施，卸油时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

②分区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将油罐区、卸油区、加油区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除绿化带以外的其它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中油罐采用 SF 双层罐，周围设置罐池，罐池底板采用 300mm 厚的钢筋混凝土，卸油区和加油区地面除罐池地方，采用路基压实后先铺 300mm 厚的三七夯土，再铺 25mm 厚的粗砂垫层，最后为 300mm 厚的钢筋混凝土面层，混凝土使用 C30 混凝土，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对于站房、站内道路等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采用路基压实后先铺 300mm 厚的三七夯土，再铺 25mm 厚的粗砂垫层，最后为 250mm 厚的 C30 混凝土面层，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8}cm/s。

③地下水监测

本加油站位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外，需要在加油站内设置一个监测井，监测井应设置在油罐区下游。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对地下水进行定性监测和定量监测：

a.定性监测。可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便携式气体监测仪等其他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定性监测每周 1 次。

b.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发现地下水存在油品污染，立即启动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未发现问题，则每季度监测 1 次，具体监测指标见下表。

表 4.14 加油站地下水监测项目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特征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	萘	1
		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	5
		甲基叔丁基醚	1

④其他措施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密封式加油流程，在油罐、加油机等设备选择、安装和试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大大地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设置液位计、液位管理系统、液位报警装置，液位计和液位管理系统能够准确显示和管理罐内液位，如果发生油罐较大量泄漏，液位报警装置能够发出警告；加油装置设置有紧急切断阀，能够在加油机发生泄漏的情况下，紧急停车，防止泄漏量扩大；应定期对管道、设备、油、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检查，确保消除“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综上所述，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站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及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环境

项目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21）要求，场地地面均采取硬化及防渗漏处理，同时对化粪池及储油罐区采取防渗措施。项目油罐采用内 SF 双层油罐，对储油罐内外表面、站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不向下渗透。定期检查站区设施，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处理，因此，泄漏油品发生下渗影响土壤的可能不大。

项目建成后将对地面进行固化，项目站内雨水经坡度高差散流排出，不会在站内淤积。固化后的地面切断了项目区地面废水直接进入土壤的途径，保证了项目区内所有地面水不直接渗入地下土壤。项目设置的化粪池内壁均用水泥混凝土固化，有效防止含生活污水污染土壤，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在采取了

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评价区域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6、生态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处理处置达标后，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辩别》（GB18218-2018），本项目的风险单元主要在油罐区和加油区，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为汽油和柴油，其理化性质及危害特性见下表：

表 4.15 汽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3">标识</td><td colspan="2">英文名：gasonline</td><td colspan="2">分子式：C_5H_{12}~$C_{12}H_{26}$</td></tr>
<tr><td colspan="2">分子量：72~170</td><td colspan="2">CAS 号：8006-61-9</td></tr>
<tr><td colspan="2">危险货物编号：31001</td><td colspan="2">μN 编号：1203</td></tr>
<tr><td rowspan="8">理化性质</td><td>外观与性状</td><td colspan="3">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td></tr>
<tr><td>熔点℃</td><td><-60</td><td>相对密度（空气=1）</td><td>3.5</td></tr>
<tr><td>沸点℃</td><td>40-200</td><td>临界温度℃</td><td>/</td></tr>
<tr><td>相对密度（水=1）</td><td>0.70-0.79</td><td>临界压力 MPa</td><td>/</td></tr>
<tr><td>饱和蒸汽压 KPa</td><td>/</td><td>燃烧热 KJ/mol</td><td>/</td></tr>
<tr><td>最小引燃能量 MJ</td><td colspan="3">0.25</td></tr>
<tr><td>溶解性</td><td colspan="3">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氧化碳、醇、脂肪烃</td></tr>
<tr><td rowspan="2">毒性与危害</td><td>侵入途径</td><td colspan="3">吸入、食入、经皮吸收。</td></tr>
<tr><td>健康危害</td><td colspan="3">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放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td></tr>
<tr><td rowspan="3">燃烧爆</td><td>燃烧性</td><td>易燃</td><td>闪点℃</td><td>45~55</td></tr>
<tr><td>引燃温度℃</td><td>350~380</td><td>爆炸极限%</td><td>下限 1.5，上限 6.5</td></tr>
<tr><td>危险特性</td><td colspan="3">极易燃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td></tr>
</table>

炸性危险性		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产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工作现场严禁火种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耐油手套
储运	存储要保持容器密封，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表 4.16 柴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英文名：dieseloil；	RTECS 号：HZ1770000		
	主要成份：C_{15}~C_{23} 脂肪烃和环烷烃	μN 编号：2924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熔点℃	-18	相对密度（水=1）	0.87~0.9
	沸点℃	200~365	临界温度℃	/
	凝点℃	-50~10	临界压力 MPa	/
	饱和蒸汽压 KPa	/	燃烧热 KJ/mol	/
	溶解性	不溶于水，与有机溶剂互溶		
毒性与危害	低毒物质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放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燃烧爆炸性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闪点℃	50
	引燃温度℃	415-530	爆炸极限%	下限 1.3，上限 6.0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明火易燃烧爆炸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工作现场严禁火种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耐油手套		
储运	存储要保持容器密封，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根据物质特性，对照物质危险性标准，对项目所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识别结果：汽油、柴油为易燃易爆液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

经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汽油、柴油属于表中的危险物质。根据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规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计算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比值 q/Q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103.59	2500	0.0414
合计				0.0414
注：最大储存量 q=0.73t/m^3×（30m^3×3+20m^3）×0.9+0.87t/m^3×（20m^3×2）×0.9=103.59t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414＜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规定，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①事故概率分析

参照我国近年来各类石油化工设备事故概率，同时考虑到维护和检修水平，本项目装置重大事故概率定位 2 类事故，概率为 0.03125~0.01 次/年，即在装置寿命内发生一次事故。

表 4.18 重大事故概率分类

分类	情况说明	定义	事故概率（次/年）
0	极端少	从不发生	$<3.125\times10^{-3}$
1	少	装置寿命内从不发生	1×10^{-2}~3.125×10^{-3}
2	不大可能	装置寿命内发生一次	3.125×10-2~1×10^{-2}
3	也许可能	装置寿命内发生一次以上	0.10~0.03125
4	偶然	装置寿命内发生几次	0.3333~0.10
5	可能	预计一年发生一次	1~0.3333
6	频繁	预计一年发生一次以上	>1

一般事故是指那些没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事故，此类事故如处置不当，将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对化工生产装置事故调查统计可知，因生产装置原因造成的事故中以设备、管道、贮罐破损泄漏出现几率最大；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中以操作失误、违章操作维护不当出现几率最大。此外，本项目汽油和柴油使用专门的汽车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物料泄漏出现几率较小。

表 4.19 国内化工企业一般事故概率统计

序号	事故类型	事故概率（次/年）
1	管道输送泄漏	1.25×10^{-2}
2	泵泄漏	1.67×10^{-2}
3	装置泄漏、储罐破裂泄漏	1.67×10^{-2}
4	其他	8.34×10^{-3}
5	合计	5.41×10^{-2}

②事故状态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风险识别”部分可知，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储油罐及输送管线破裂导致的汽油、柴油泄漏，引起火灾、爆炸等。因此本环评将油品泄漏引发的火灾、

爆炸对环境的影响进行阐述，具体从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方面考虑。

本项目储存的成品油发生泄漏，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范围小到几公里大到几十公里。污染首先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由于有机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再次，成品油的主要成分是 C_4～C_9 的烃类、芳烃类、醇酮类以及卤代烃类有机物，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较差，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完全恢复则需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

储油设施的事故泄漏主要是自然灾害造成的成品油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如地震、洪水、滑坡等非人为因素以及油罐的燃烧或爆炸等人为因素造成的影响。事故发生后大量成品油的泄漏，对地种微生物及植物将全部死亡，被污染的水体和土壤得到完全净化，恢复其原有的功能，需要十几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项目油罐区底部修建了混凝土防渗池，避免事故排放污染区域地下水和土壤，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规定：“加油站的火灾危险主要源于油罐，由于油罐埋地设置，加油站的火灾危险就相当低了，而且埋地油罐的着火主要在检修人孔出，火灾是用灭火毯覆盖能有效地扑灭火灾”。同时，本项目应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2 条的规定，至少配备 6 具 5kg 干粉灭火器（或 3 具 5kg 干粉灭火器和 3 具 6L 泡沫灭火器），2m^3 的消防沙和 5 张灭火毯。项目在不设置消防给水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的情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有限。

本项目储油罐泄漏或者输油管线破裂均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工艺，同时设置防渗漏检查孔等渗漏溢出检测设施，储罐一旦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时，可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油品渗漏量加大；再者，由于受储油罐罐基及防渗层的保护，渗漏出的成品油将积聚在储油区，主要通过储油区通气管及入孔井非密封处挥发，不会造成大面积的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储罐区距离周边敏感目标距离均在 50m 以上，埋地油罐周围设有非

燃烧实体围墙，项目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其影响范围均能控制在项目场地范围内，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为进一步减小因渗漏与溢出导致的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管理，做好控制措施。

（3）防范措施

风险事故的发生往往是由于管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引起的。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因此，要从管理、操作方面着手防范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的制度，采取各种措施，设立报警系统，杜绝事故发生。本项目需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进行设计与施工，并采取以下防止措施：

①总图布置严格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 年版）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建设；

②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合理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灭火器材，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③采取防火防爆措施、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④工艺设备、运输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了高质、高效可靠性的产品。加油站防爆区电气设备、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均符合相关标准。在可燃物浓度可能超标的危险场所应设置可燃物（气体、蒸汽）浓度监测报警器，当可燃气体、液体一旦发生浓度超标而操作人员尚未发现时，监测报警器可在设定的安全浓度范围内报警，以便及时采取紧急防范措施，从而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

⑤各装置、设备、设施以及建筑物，应根据规定确定防雷等级，按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包括直击雷）、雷电感应、雷电波等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

⑥要选择符合工艺要求、质量好的设备、管道、阀门，对可能发生的泄漏点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和控制，防患于未然；

⑦油罐安装高低液位报警器，减少管线接口，油罐的进出口管道采用金属软管连接等；

⑧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规定，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防火防爆区域设置危险物质浓度检测报警器。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运营期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设置设备检查记录。如果发现油罐、管线等存在掉漆、裂纹、腐蚀等问题，及时处理。

②油罐区设置油品泄漏警报装置，一旦发生泄漏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③油罐区设置区域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泄漏油品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事故应急要求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因此，要求企业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及应急预案，从而在灾害发生的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应急预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应急计划区：危险目标为装置区、环境保护目标。

②应急组织及职责：在异常情况发生后，应快速组织应急队伍进行堵漏和收集泄漏的物品，尽最大程度地减少物品的泄漏量和挥发量，控制影响范围。同时，迅速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应急。对应急状态中有关人员的职责必须明确到每一个岗位和人员，切实负责自始至终。

③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主要是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备与器材、通讯工具等的应急准备。

④应急通讯联络：在应急状态，应采取各种可能的通讯联络方式，如手机、

对讲机、固定电话等，确保联络畅通，以保证应急计划的顺利实施。

⑤异常后果评价：对异常所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形成书面报告，报送有关部门。

⑥应急监测：与环境监测、气象及相关部门联合实施应急监测，对已出现的污染异常及可能发生的污染进行及时监测并提出应对措施。

⑦应急安全、保卫：与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联合采取应急安全保卫工作。

⑧应急医学救援：拨打 120、122 等急救电话，或请专业医疗机构迅速派人赶赴现场实施医学救援。

⑨应急撤离措施：主要是异常现场人员、可能影响的周边群众、财产等的暂时撤离、回避，以避免造成更大的不必要的损失。

⑩应急报告：对应急异常前后、过程及有关事项要形成完整的书面报告，报送有关部门。

⑪应急救援：与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联合采取应急救援。

⑫应急状态终止：有关部门共同对异常妥善处理完毕后，方可终止应急状态。

⑬应急演习：每年定期进行至少 1 次应急演习。并对应急演习情况进行总结、完善，制定相应改进措施。

（5）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加强管理和定期检查的情况下，贮罐破泄漏的概率和生产过程中因工艺管道、贮罐泄漏的概率很低，在发生泄漏时，泄漏污染物正常情况下会贮存在储罐池内，不会向外泄漏，防止事故污染厂区和地下水。为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避免事故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建设单位应严格加强风险防范方面的设计和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事故危害降低至最低。通过实施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属于可以接受范畴，对人群健康及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8、排污许可

本项目为二级加油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20 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二、零售业 52				
10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	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	其他加油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排污许可申请。

9、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该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投资如下：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环境要素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大气	扬尘	设置围挡、洒水抑尘	0.3	
	水环境	生活污水	2m^3 化粪池	0.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建筑垃圾	拆除的废旧器械出售，其他废料及时清运	0.2	
	声环境	施工器械、车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标识牌	0.1	
运营期	大气	油罐大小呼吸	油气回收装置	17	
	水环境	生活污水	15m^3 化粪池	0.6	
		洗车废水	5m^3 隔油沉淀池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废含油手套、抹布	2m^3 危废暂存间	0.4	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隔油沉淀池油泥			
		车辆维修废油			
		油罐油渣	/	/	

	声环境	加油机噪声	基础减震、优化布局	0.5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	5	
合计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油、储油、加油系统	非甲烷总烃、泄漏检测、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采用油气回收处理系统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来往车辆	汽车尾气	加强管理、厂区绿化、空气扩散等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_3-N、SS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污水厂	伊川县污水厂进水标准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污水厂	
声环境	加油、洗车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来往车辆		加强交通管理、做好交通疏导、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一个 2m³的危废暂存间，隔油沉淀池油泥、车辆维修废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储油罐罐底沉渣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渗系数不应大于 1.0×10^{-8}cm/s；罐区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不应大于 1.0×10^{-10}cm/s。 建设 1 个地下水监测井，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定期对地下水进行定性监测和定量监测。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自动报警设施、紧急切断装置、安全阀等，一旦油品发生泄漏，自动报警设备会自动报警，并自动关闭阀门，也可以手动关闭，保证油品不泄漏。库内电气设备要防爆、储罐区要安装避雷设施等，储罐要安装导除静电设施。 ②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培训，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要时常演练和考核。 ③进入站内工作人员必须穿防静电鞋和防静电服，严禁携带打火机、火柴，不准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严禁随意在站内及周边进行动火焊割作业等。 ④设置事故应急方案，基本内容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应急通讯联络、应急救援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许可：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 ②竣工验收：在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在认真执行“三同时”有关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及建议，并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5		0.75	+0.75
废水	COD				0.585		0.585	+0.585
	NH_3-N				0.020		0.020	+0.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油罐残渣				12kg/a		12kg/a	+12kg/a
	隔油沉淀池油泥				5		5	+5
	车辆维修废油				0.1		0.1	+0.1
	废含油手套、抹布				0.05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油、储油、加油系统	非甲烷总烃、泄漏检测、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采用油气回收处理系统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_3-N、SS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伊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伊川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加油、洗车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来往车辆		加强交通管理、做好交通疏导、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固体废物	建设一个 2m³的危废暂存间，隔油沉淀池油泥、车辆维修废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储油罐罐底沉渣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场站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2：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1-410329-04-01-543851

项 目 名 称：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9MA9FR0Q188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滨河大道以东北环路以北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7559.01平方米，主要建设：钢网架结构罩棚面积2700平方米，辅助用房建筑面积4752平方米，主要设备：汽油、柴油加油机6台及配套相关安全设施。安装直流单枪充电桩48台（34×60kw、14×200kw），配套附属设施，建成后用于新能源电车充电。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手续后方可建设运营。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4年01月12日

附件 3：用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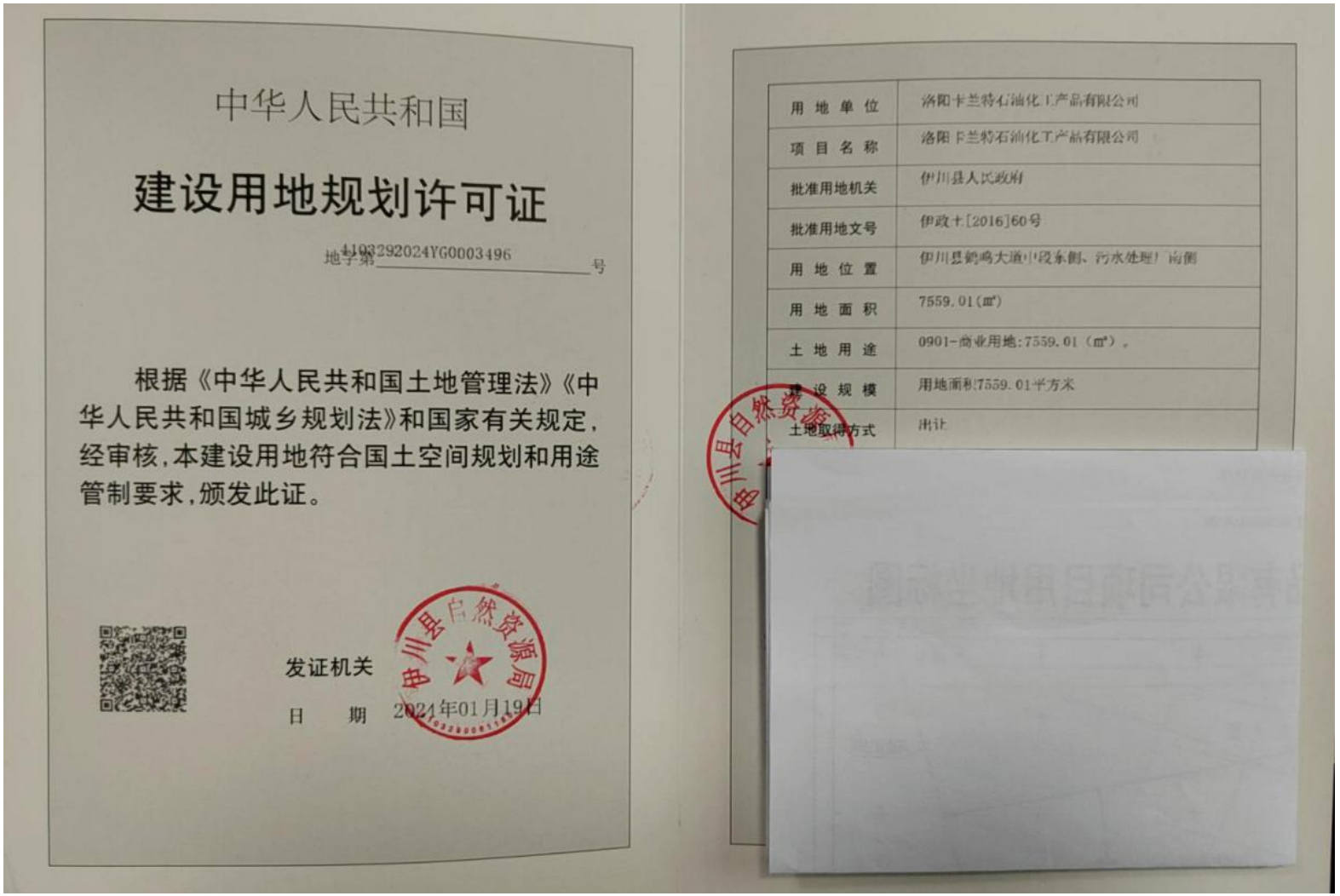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103292024YG000349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4年01月19日

用地单位	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批准用地机关	伊川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伊政土[2016]60号
用地位置	伊川县鹤鸣大道中段东侧、污水处理厂南侧
用地面积	7559.01(㎡)
土地用途	0901-商业用地:7559.01（㎡）。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7559.01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坐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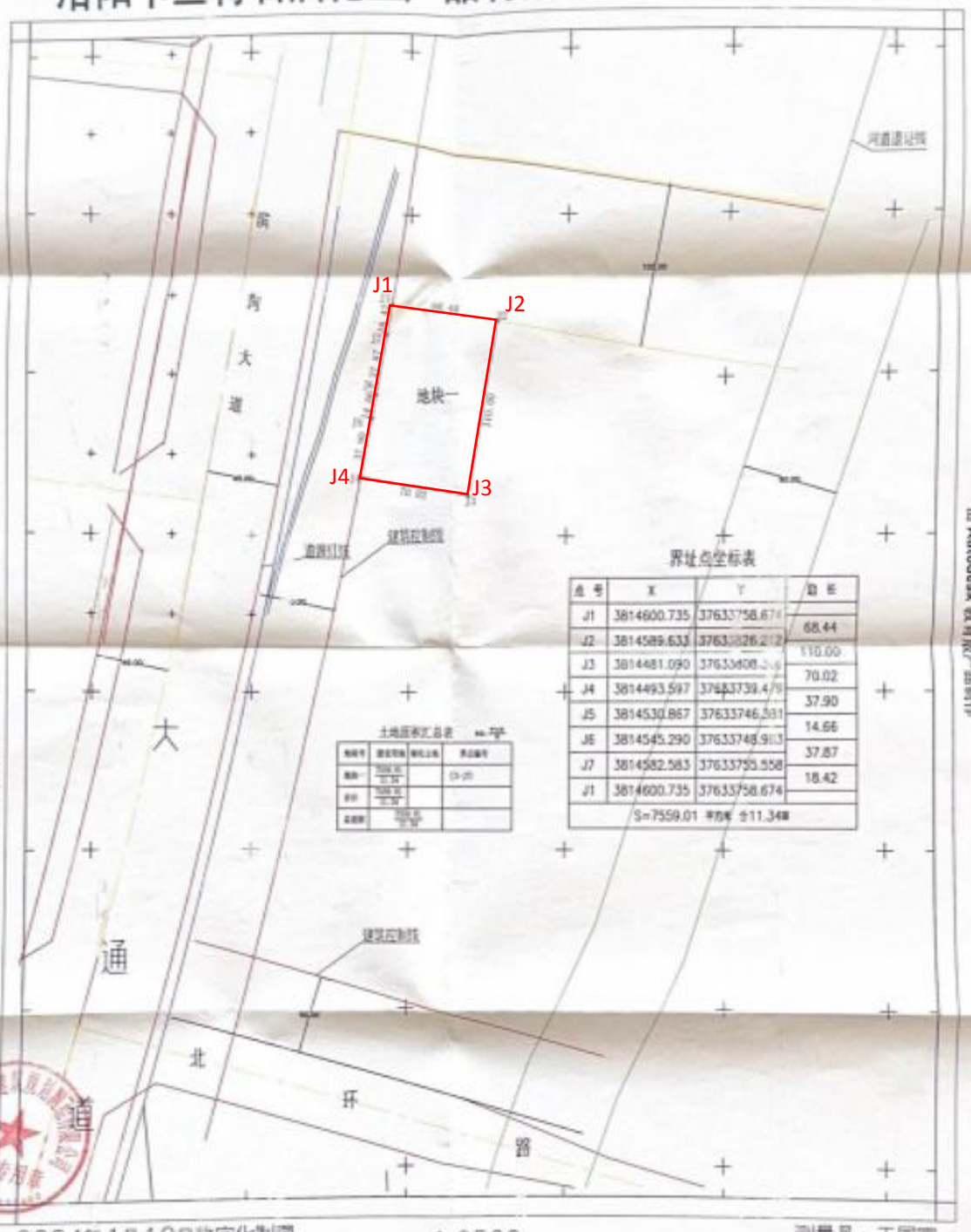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814600.735	37633758.674	
J2	3814589.633	37633826.212	68.44
J3	3814481.090	37633808.246	110.00
J4	3814493.597	37633739.479	70.02
J5	3814530.867	37633746.331	37.90
J6	3814545.290	37633748.913	14.66
J7	3814582.583	37633755.558	37.87
J1	3814600.735	37633758.674	18.42
S=7559.01 平方米 合11.34亩			

土地面积汇总表 单位:平方米

地块号	建设用地	道路红线	界址点编号
地块一	7559.01 / 11.34		J1-J4
合计	7559.01 / 11.34		
总面积	7559.01 / 11.34		

伊川县阔达建筑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数字化制图.
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

1:2500

测量员：王国富
绘图员：张 梁
检查员：张凯洋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附件 4：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豫商运〔2018〕94号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确认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规划的通知

洛阳市商务局：：

你局《关于新建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加油站申请规划确认的请示》（洛商〔2017〕254号）收悉。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豫商商贸〔2010〕71号）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通知如下：

一、为满足当地经济发展，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根据你市2016年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你局实地考察，经审核，对你市新建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规划予以确认。加油站地址：伊川县滨河大道以东北环路以北；法人代表：都晓

琳；占地面7559.01平方米，油罐储量150立方米，加油机6台，投资金额500万元.

二、请企业持本通知办理规划、建设、消防、安全、环保、气象等手续，按照规划确认的地址、规模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进行建设。新建加油站要明晰产权，由申请企业自筹资金建设。为保障供油渠道，企业应预先同具备资质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供油协议和乙醇汽油供油协议。

三、加油站建设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由省商务厅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企业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方可经营。

2018年6月12日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环保厅，省工商局，省国、地税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督局，省消防总队，中石化、中石油河南分公司，本厅领导、存档。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5：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根据伊川县城市规划及发展情况，10kv 蓝滨线即将拆迁。现针对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以下简称“加油站项目”）对高压线拆迁项目做以下说明：

原 10kv 高压线走廊经过加油站项目选址，拆迁后改为地下电力线路，加油站项目北侧线路沿击壤路建设、加油站项目东侧线路沿加油站项目东建设，地下电力电缆保护区与加油站项目无冲突。

特此说明！

2024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MA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FJC-032-01-2024

委托单位：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02 月 28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j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32-01-2024

项目名称	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批　号)	---------
样品编号	K-1-1-1~K-1-12-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		
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20 日~2024 年 02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		
备　注	---------		

编制：刘倩倩　　审核：孙庆心　　签发：贾楠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2.28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³)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项目下风向200米	2024.01.20	02:00~03:00	0.56	-1.4	100.4	NW	1.2
		08:00~09:00	0.57	-0.8	100.3	NW	1.2
		14:00~15:00	0.58	4.2	99.9	NW	1.5
		20:00~21:00	0.59	0.9	100.0	NW	1.4
	2024.01.21	02:00~03:00	0.42	-2.4	100.4	NW	1.8
		08:00~09:00	0.41	-2.7	100.5	NW	1.9
		14:00~15:00	0.39	4.3	99.8	NW	1.7
		20:00~21:00	0.42	0.5	100.0	NW	1.7
	2024.01.22	02:00~03:00	0.42	-4.8	100.5	NW	2.1
		08:00~09:00	0.54	-5.3	100.5	NW	2.1
		14:00~15:00	0.52	-1.5	100.2	NW	2.0
		20:00~21:00	0.53	-2.7	100.3	NW	2.1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密闭、完好。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³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CMA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FJC-047-01-2025

委托单位：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U谷洛阳国际企业港19-1号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j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47-01-2025

项目名称	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补充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批　号)	---------
样品编号	土壤：T-1-1-1；地下水：A-1-1-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表 1-1、1-2。		
检测日期	2025 年 01 月 08 日~2025 年 01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1-2。		
备　注	---------		

编制：郑倩倩　　审核：[illegible]　　签发：贾楠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1.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拟建罐区下游（E：112.461063；N：34.448423）	样品状态
2025.01.08	pH 值	7.9	水样均为液态、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氨氮(mg/L)	0.025L	
	钾(mg/L)	3.64	
	钠(mg/L)	14.0	
	钙(mg/L)	96	
	镁(mg/L)	20.5	
	砷(μg/L)	0.3L	
	汞(μg/L)	0.04L	
	铅(μg/L)	2.5L	
	六价铬(mg/L)	0.004L	
	镉(μg/L)	0.5L	
	铁(mg/L)	0.03L	
	锰(mg/L)	0.01L	
	硝酸盐氮(mg/L)	8.30	
	亚硝酸盐(mg/L)	0.003L	
	高锰酸盐指数(mg/L)	1.8	
	碳酸盐碱度(mmol/L)	未检出	
	重碳酸盐碱度(mmol/L)	4.8	
	氰化物(mg/L)	0.002L	
	挥发酚(mg/L)	0.0003L	
	总硬度(mg/L)	305	
	硫酸盐(mg/L)	91	
	氯化物(mg/L)	49.8	
	氟化物(mg/L)	0.74	
	溶解性总固体(mg/L)	499	
	石油类(mg/L)	0.01L	
	总大肠菌群（MPN/L）)	未检出	
	细菌总数(CFU/mL)	57	
	水温(℃)	9.3	

注:方法检出限+L 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2025.01.08	拟建罐区 0-0.2m （N：34° 26'59.323" E：112° 27'21.005"）	pH 值	7.53	三氯乙烯	未检出
		砷	13.4mg/kg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镉	0.40mg/kg	氯乙烯	未检出
		铬（六价）	未检出	苯	未检出
		铜	51mg/kg	氯苯	未检出
		铅	66mg/kg	1,2-二氯苯	未检出
		汞	0.263mg/kg	1,4-二氯苯	未检出
		镍	62mg/kg	乙苯	未检出
		四氯化碳	未检出	苯乙烯	未检出
		氯仿	未检出	甲苯	未检出
		氯甲烷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邻-二甲苯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硝基苯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苯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2-氯酚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苯并[a]蒽	未检出
		二氯甲烷	未检出	苯并[a]芘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䓛	未检出
		四氯乙烯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萘	未检出
		石油烃	未检出	/	/
		样品状态	固态、黄色、壤土、干燥、无砂粒、无异物。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钾、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钾：0.05mg/L 钠：0.01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02mg/L
钙	水质 钙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6-87	滴定管	2mg/L
砷、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汞：0.04μg/L 砷：0.3μ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3.1 铬（六价）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04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4.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u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2.1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ug/L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铁：0.03mg/L 锰：0.01mg/L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8mg/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03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滴定管	0.5mg/L
碱度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滴定管	/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7.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02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地下水：0.0003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0.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滴定管	1.0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8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5.1 氯化物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23	滴定管	1.0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台式 pH 计 PHS-3E	0.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地下水：0.01mg/L
总大肠菌群	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BS	/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BS	1CFU/m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温度计	/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台式 pH 计 PHS-3E	/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镉：0.01mg/kg
汞、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汞：0.002mg/kg 砷：0.01mg/kg

铅、铜、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铜：1 mg/kg 铅：10 mg/kg 镍：3 mg/kg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6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3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1μ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0μ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2μ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3μ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4μ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5μ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2μ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2μ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2μg/kg

续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2μ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0μ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9μ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2μ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5μ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5μ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2μ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1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3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2μ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1.2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0.09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0.2mg/kg

续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0.1mg/kg
䓛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0.1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0.1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0.09mg/kg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附件 7：总量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位于伊川县滨河大道以东、北环路已北，占地面积为 7559.01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卸油-出油-加油。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卡兰特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0.75t/a，由于我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挥发性有机物 1.5t/a；新增水污染物 COD0.105t/a，氨氮 0.013t/a。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1.5t/a 从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替代。水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 COD0.105t/a，氨氮 0.013t/a 均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中进行替代。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2025 年 3 月 3 日

附图一：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置
伊川县
471300
0379
位于河南省西部，属洛阳市。面积1234平方千米，人口73.32万。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5℃，年降水量633毫米，无霜期216天，已初步形成了以酿酒、电力、煤炭、化工、机械、建材等工业生产体系。主要土特产有烟叶、棉花、花生等。旅游景点有二程（程颢、程颐）墓、范仲淹墓、白元遗址等。
伊川县
比例尺 1:300 000
伊川城关镇
彭婆镇
水寨镇
鸦岭
常川
樊村
白杨镇
高山
平等
白元
白沙
江左
吕店
颍阳镇
葛寨
鸣皋镇
酒后
蔡店
内埠
陶营
大安
临汝镇镇
田湖镇
庙下
寻村镇
丰李镇
洛阳市区
偃师市
登封市
汝州市
嵩县
汝阳县

附图二：周围环境及敏感点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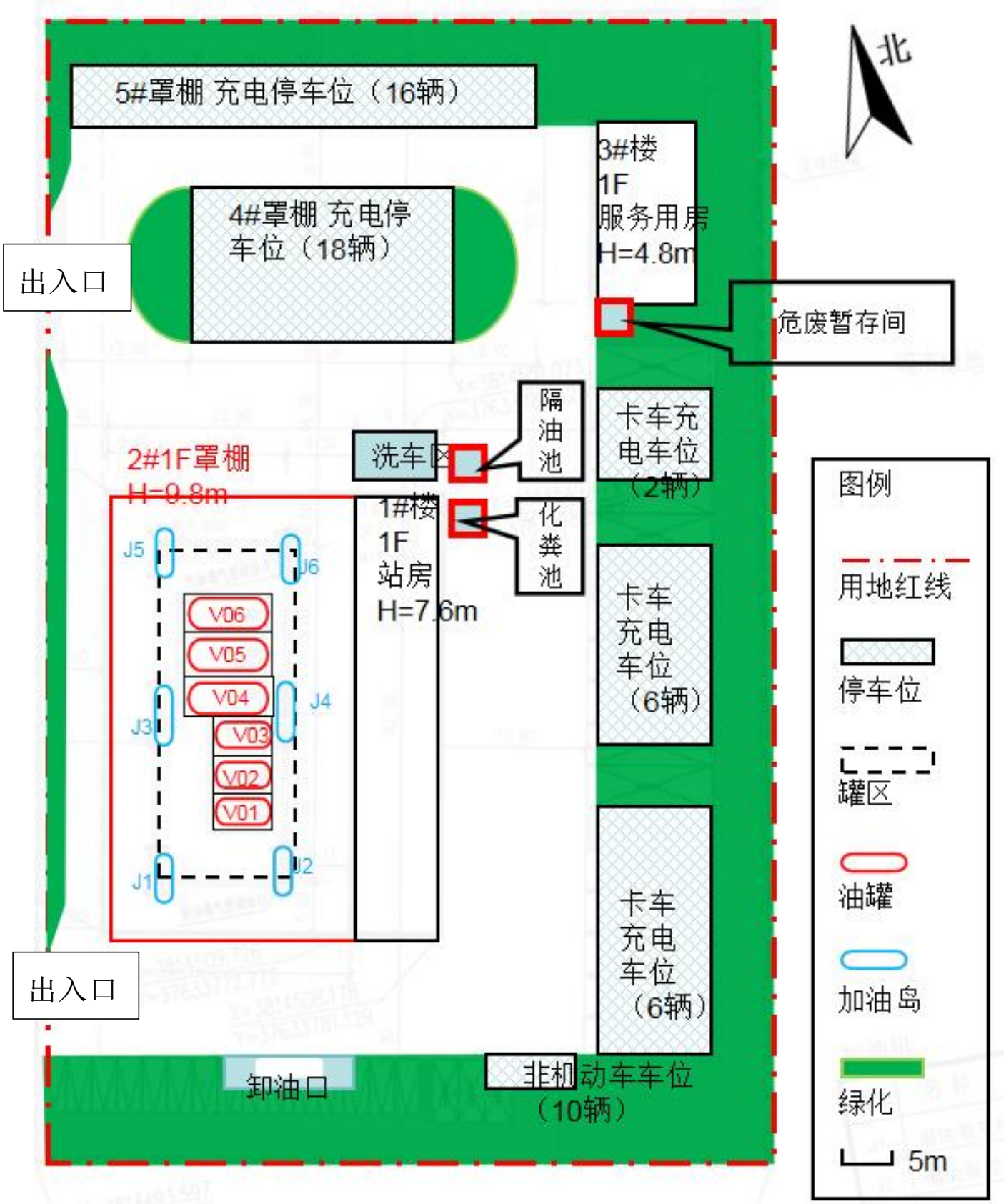
5#罩棚 充电停车位（16辆）
4#罩棚 充电停车位（18辆）
出入口
3#楼
1F
服务用房
H=4.8m
危废暂存间
北
隔油池
洗车区
卡车充电车位（2辆）
2#1F罩棚
H=9.8m
1#楼
1F
站房
H=7.6m
化粪池
J5
J6
V06
V05
V04
V03
V02
V01
J3
J4
J1
J2
卡车充电车位（6辆）
卡车充电车位（6辆）
出入口
卸油口
非机动车车位（10辆）
图例
用地红线
停车位
罐区
油罐
加油岛
绿化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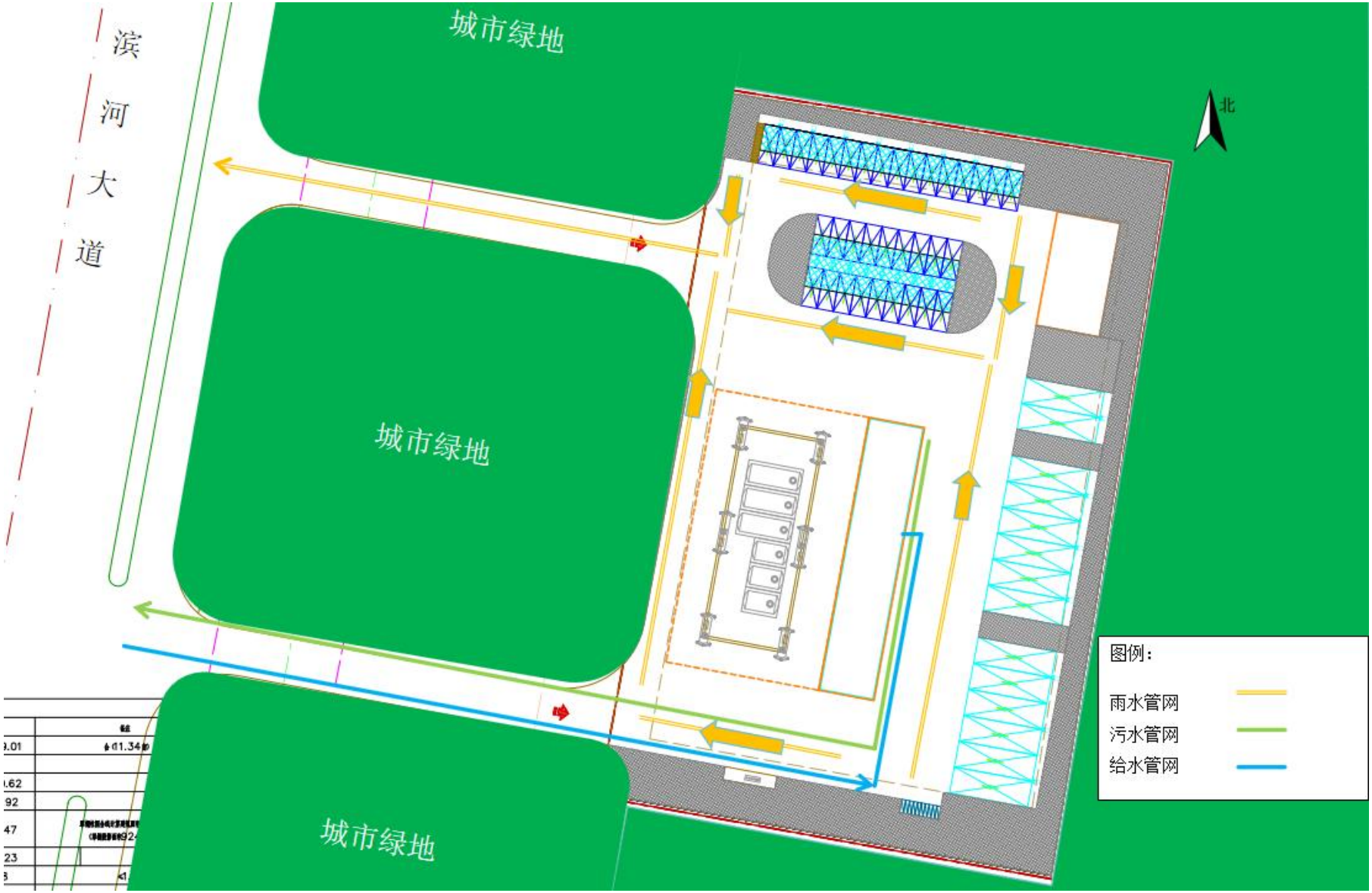
滨
河
大
道
城市绿地
城市绿地
城市绿地
北
图例：
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
给水管网

附图四：本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本项目与河南伊川伊河国家湿地公园位置关系

河南伊川伊河国家湿地公园登记单元公示图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	410329423000001
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	自然资源部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	伊川县人民政府
登记机构级别	县级
登记单元类型	自然公园
登记单元面积	1371.6667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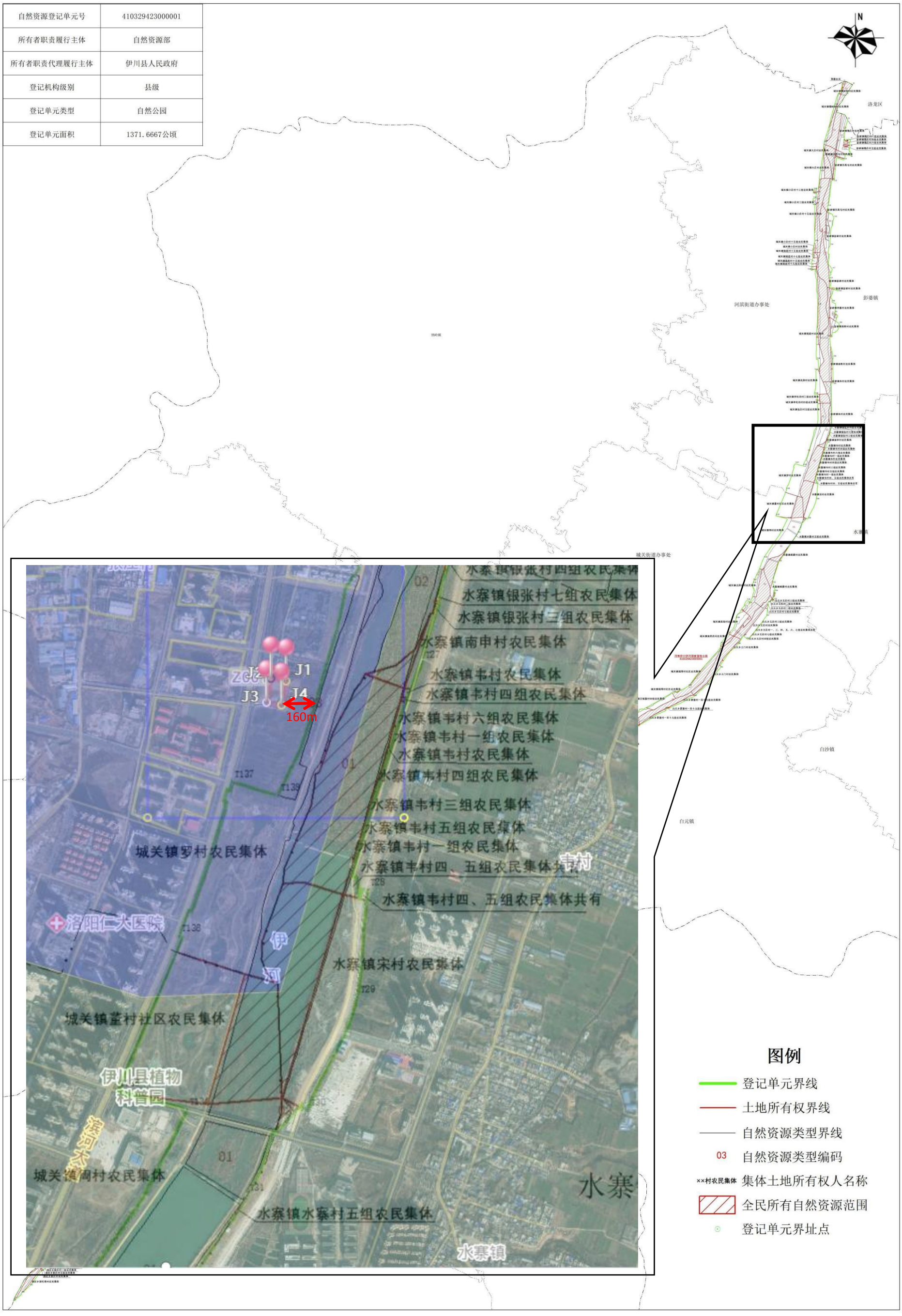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图解法测量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3年08月20日
审核日期：2023年09月17日

1:30000

制图者：董瑶瑶
审核者：石俊功

附图六：饮用水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伊川县鸦岭乡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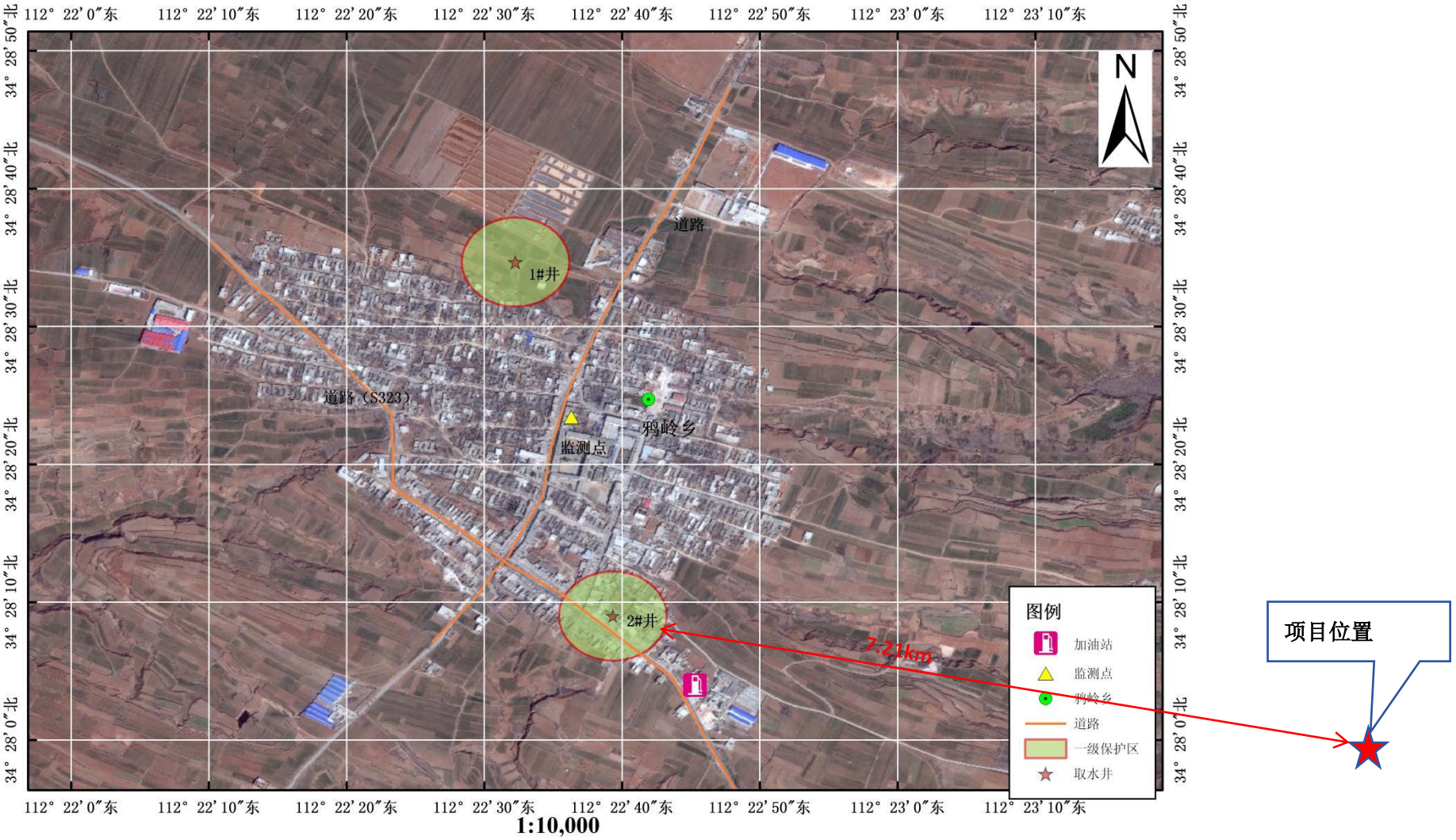

附图七：项目与现场照片

<table>
<tr><td colspan="2"> </td><td>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用地现状</td><td>项目用地现状（已设围挡）</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现场踏勘</td><td>项目用地西侧退让区域</td></tr>
</table>

东侧空地	西侧滨河大道
南侧空地	北侧污水处理厂